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29號

原告 元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岱錡

送達代收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  
○○號0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馬可斯有限公司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4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  
書記官 陳今巾